

保密承诺函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同意接受仕净科技、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向本单位披露或即将向本单位披露的保密信息并按照下列条件严格保密：

一、本函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向本单位披露、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仕净科技或其关联方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资产运作信息、风险监测信息及数据、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同时，该等保密信息，还包括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不会将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本单位同意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保密措施对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同意除向参与本项目执行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及人员（统称“项目相关人员”）外，未经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授权，本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单位保证项目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且本单位将对其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及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果本单位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则本单位应当事先征得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至少应包括本保密承诺函要求内容或者比本保密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更加严格的保密协议；同时本单位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为实现本项目目的所必须的范围內；

4.在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本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事先通知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并与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密切合作，通过所有合理合法的办法或措施尽量减少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于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保密期限：

自本单位签署保密承诺函之日起至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全部被公开之日止。

四、本单位确认，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均由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关联方或与仕净科技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拥有。一旦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要求收回或销毁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电子介质），本单位同意立即归还仕净科技、临时管理人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五、本单位同意，在本保密承诺函保密期限内，本单位及项目相关人员未能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本单位同意依法且按照本保密承诺函约定承担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函，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对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保密承诺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八、本保密承诺函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